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曉苓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3.31		113.12.31		113.3.31			114.3.31		113.12.31		113.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426,736	21	14,988,308	20	12,625,447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7,314,439	8	6,046,780	8	8,743,56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	-	567	-	-	-	2170 應付帳款	18,053,254	21	15,963,366	21	10,647,933	18
(附註六(十))							2200 其他應付款	11,504,123	13	5,235,758	7	7,499,20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8,948	-	32,281	-	196,349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07,577	-	138,07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30,209,826	34	25,864,534	34	17,766,549	30	(附註六(十))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443,659	1	448,025	1	415,4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7,683	1	790,235	1	588,633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557,730	12	9,437,499	12	6,667,744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4,311	-	43,513	-	23,5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91,180	1	722,552	1	682,40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617,591	2	1,596,099	2	2,115,142	3
流動資產合計	<u>60,358,431</u>	<u>69</u>	<u>51,493,766</u>	<u>68</u>	<u>38,353,926</u>	<u>65</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2,133	1	368,172	-	211,749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40,251,111</u>	<u>46</u>	<u>30,181,993</u>	<u>39</u>	<u>29,829,734</u>	<u>50</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87	-	18,300	-	4,970	-	非流動負債：						
(附註六(十))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9,800	-	12,6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3,841,845	27	21,386,978	28	17,837,710	30	(附註六(十))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70,143	3	2,135,441	3	1,553,740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5,836,988	7	5,831,882	8	676,391	1
1780 無形資產	581,634	1	584,624	1	788,33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5,548,430	6	2,939,986	4	1,204,53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196	-	126,241	-	201,8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3,385	1	878,938	1	797,07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31,130	-	334,486	-	536,61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52,623	1	635,046	1	317,90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056,935</u>	<u>31</u>	<u>24,586,070</u>	<u>32</u>	<u>20,923,172</u>	<u>35</u>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570,627	1	505,541	1	486,83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891,853</u>	<u>16</u>	<u>10,803,993</u>	<u>15</u>	<u>3,482,746</u>	<u>6</u>
							負債總計	<u>54,142,964</u>	<u>62</u>	<u>40,985,986</u>	<u>54</u>	<u>33,312,480</u>	<u>5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3,467,736	4	3,466,329	5	3,442,781	6
							3200 資本公積	5,723,623	6	5,690,867	7	4,605,61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0,652	5	4,010,652	5	3,462,0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153	1	859,153	1	549,2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02,879	21	21,127,674	28	14,375,067	24
							3400 其他權益	527,307	1	(43,858)	-	(463,28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291,350</u>	<u>38</u>	<u>35,110,817</u>	<u>46</u>	<u>25,971,467</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948)	-	(16,967)	-	(6,849)	-
							權益總計	<u>33,272,402</u>	<u>38</u>	<u>35,093,850</u>	<u>46</u>	<u>25,964,618</u>	<u>44</u>
資產總計	<u>\$ 87,415,366</u>	<u>100</u>	<u>76,079,836</u>	<u>100</u>	<u>59,277,0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415,366</u>	<u>100</u>	<u>76,079,836</u>	<u>100</u>	<u>59,277,098</u>	<u>100</u>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林孟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1,680,064	100	12,902,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5,089,738)	(70)	(9,164,316)	(71)
營業毛利	6,590,326	30	3,738,144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3,075)	(3)	(368,341)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827,642)	(4)	(488,3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616)	(2)	(344,029)	(2)
6450 預期信用損失(附註六(二))	(1,258)	-	(1,642)	-
營業費用合計	(2,050,591)	(9)	(1,202,391)	(9)
營業淨利	4,539,735	21	2,535,75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2,821	-	26,7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491	1	152,294	1
7050 財務成本	(107,560)	-	(101,2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752	1	77,818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667,487	22	2,613,57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00,333)	(6)	(636,526)	(5)
8200 本期淨利	3,467,154	16	1,977,045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2,1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2,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3,722	3	466,66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792)	-	(93,42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0,930	3	373,241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0,930	3	395,41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38,084	19	2,372,459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68,900	16	1,978,282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746)	-	(1,237)	-
	\$ 3,467,154	16	1,977,045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40,065	19	2,374,146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981)	-	(1,687)	-
	\$ 4,038,084	19	2,372,459	1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01		5.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72		5.69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林孟瑜



單位：新台幣千元

～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67,487	2,613,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4,168	389,807
攤銷費用	14,100	13,1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58	1,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601	(1,097)
利息費用	98,657	98,883
利息收入	(42,821)	(26,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4	1,728
處分投資利益	-	(18,836)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8,903	2,3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8,760	460,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77	(64,025)
應收帳款	(3,833,591)	(182,989)
其他應收款	(3,685)	(32,891)
存貨	(952,241)	(416,434)
其他流動資產	(31,684)	(122,2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87	38,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00,937)	(780,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87,647	(102,171)
其他應付款	415,221	56,175
其他流動負債	110,499	(4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92	(5,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34,459	(51,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6,478)	(831,816)
調整項目合計	(1,917,718)	(370,9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9,769	2,242,620
收取之利息	53,362	50,705
支付之利息	(101,129)	(96,238)
支付之所得稅	(557,769)	(399,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4,233	1,797,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0,3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6,413)	(1,348,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	506
取得無形資產	(3,484)	(7,488)
存出保證金	(9,000)	(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8,811)	(1,345,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32,177	1,957,128
舉借長期借款	4,090,796	1,534,890
償還長期借款	(1,588,019)	(746,789)
存入保證金	33,044	3,108
租賃本金償還	(10,253)	(5,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57,745	2,742,7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5,261	172,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38,428	3,366,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88,308	9,258,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26,736	12,625,447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7~



會計主管：林孟瑜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黏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1.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對首次適用避險會計進行修訂，以處理IFRS 1第B6段與IFRS 9「金融工具」對避險會計規定用語之不一致。 2.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訂處理IFRS 7與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用語不一致可能存在的混淆。 3. IFRS 9「金融工具」 • 承租人租賃負債之除列 修正規定闡明，若係除列租賃負債，應依IFRS 9之金融負債除列規定處理；即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認列為損益。然而，修改租賃負債時，應依IFRS 16「租賃」之租賃修改規定處理。 • 交易價格 該修訂要求企業於原始認列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時應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以消除IFRS 9與IFRS 15間對應收帳款原始衡量之衝突。 4.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闡明IFRS 10實質代理人之判定。 5. IAS 7「現金流量表」 刪除IAS 7第37段中「成本法」之用語，避免適用上之混淆。	2026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3.31	113.12.31	113.3.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武漢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3.31	113.12.31	113.3.31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板	60.74 %	60.74 %	60.74 %	
大中山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板	39.26 %	39.26 %	39.26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	一般進出口服務	56.07 %	56.07 % (註)	59.35 % (註)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TECHNICA USA	一般進出口服務	16.46 %	16.46 % (註)	17.42 % (註)	

註：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美金600千元投資TECHNICA USA 30%股權，使合併公
司對TECHNICA USA之權益增加至60%，另民國一一三年三月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及民國一一三年
五月非控制權益執行特別股轉換，使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股權變動成59.35%及56.07%、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股權變動為17.42%及16.46%。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估計平均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現金	\$ 441	600	631
活期存款	11,905,804	8,373,156	9,588,031
定期存款	3,695,912	3,863,967	1,020,365
約當現金	<u>2,824,579</u>	<u>2,750,585</u>	<u>2,016,42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8,426,736</u></u>	<u><u>14,988,308</u></u>	<u><u>12,625,447</u></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應收票據	\$ 29,357	32,690	196,759
應收帳款	30,242,310	25,894,374	17,776,959
減：備抵損失	<u>(32,893)</u>	<u>(30,249)</u>	<u>(10,820)</u>
	<u><u>\$ 30,238,774</u></u>	<u><u>25,896,815</u></u>	<u><u>17,962,898</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3.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未逾期	\$ 29,790,499	0.04%
逾期30天以下	193,049	0.53%
逾期31~120天	172,805	3.81%
逾期121天以上	<u>115,314</u>	<u>12.59%</u>
	<u><u>\$ 30,271,667</u></u>	<u><u>32,893</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5,501,810	0.05%	12,679
逾期30天以下	237,197	1.39%	3,303
逾期31~120天	179,861	5.75%	10,342
逾期121天以上	8,196	47.89%	3,925
	<u>\$ 25,927,064</u>		<u>30,249</u>

	113.3.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7,715,375	0.06%	10,404
逾期30天以下	166,924	0.22%	373
逾期31~120天	91,419	0.05%	43
	<u>\$ 17,973,718</u>		<u>10,82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30,249	5,35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58	1,642
本期重分類	816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522
外幣換算損益	570	301
期末餘額	<u>\$ 32,893</u>	<u>10,820</u>

(三)其他應收款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應收理賠款	\$ 349,959	349,959	349,959
其他應收款	94,868	99,234	66,642
減：備抵損失	(1,168)	(1,168)	(1,168)
	<u>\$ 443,659</u>	<u>448,025</u>	<u>415,43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其他資產及存貨毀損，已於當年度除列受損之資產並認列災害損失537,959千元，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本公司向保險公司及其公證人確認，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款認列為應收理賠款，且認列之金額以不超過各該資產之災害損失為限。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尚未重大變動，其他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說明。

(四)存 貨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原 物 料	\$ 6,780,865	6,075,352	4,239,613
在 製 品	724,218	654,702	471,863
製 成 品	3,020,979	2,685,531	1,935,282
商 品	<u>31,668</u>	<u>21,914</u>	<u>20,986</u>
	<u>\$ 10,557,730</u>	<u>9,437,499</u>	<u>6,667,744</u>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銷售成本	\$ 15,207,962	9,241,4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329	(4,82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44,553)</u>	<u>(72,344)</u>
合 計	<u>\$ 15,089,738</u>	<u>9,164,316</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透過EMD SPECIALTY MATERICALS, LLC收購TECHNICA USA 3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TECHNICA USA之權益並因而由30%增加至60%，TECHNICA USA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服務。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80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3,217
存 貨		19,310
其他流動資產		9,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4
使用權資產		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
短期借款		(87,73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448)
其他應付款		(4,2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9)
租賃負債		(5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7,470)</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25,269)</u></u>

2.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8,423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0,108)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18,42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5,269</u>
商 譽	\$	<u><u>52,007</u></u>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TECHNICA USA 30%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美金600千元(新台幣18,836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37,243	6,931,556	12,961,873	4,008,407	5,419,057	31,858,136
增 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2,496,508	2,496,508
處 分	-	-	(3,241)	(15,126)	-	(18,367)
重 分 類	-	19,866	102,586	43,531	(165,98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268	219,923	66,925	136,728	552,844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537,243</u>	<u>7,080,690</u>	<u>13,281,141</u>	<u>4,103,737</u>	<u>7,886,310</u>	<u>34,889,12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37,243	6,235,156	11,599,363	3,507,572	1,472,153	25,351,48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957	25,126	-	28,083
增 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1,310,209	1,310,209
處 分	-	(350)	(57,636)	(12,148)	-	(70,134)
重 分 類	-	473,924	780,114	137,548	(1,391,58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633	182,549	56,384	17,208	361,774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2,537,243</u>	<u>6,814,363</u>	<u>12,507,347</u>	<u>3,714,482</u>	<u>1,407,984</u>	<u>26,981,41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767,377	6,441,062	2,262,719	-	10,471,158
本年度折舊	-	90,521	221,938	116,340	-	428,799
處 分	-	-	(2,856)	(14,531)	-	(17,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646	99,794	36,266	-	164,706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886,544</u>	<u>6,759,938</u>	<u>2,400,794</u>	<u>-</u>	<u>11,047,27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388,533	5,547,329	1,761,116	-	8,696,97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786	20,603	-	22,389
本年度折舊	-	79,631	190,648	105,303	-	375,582
處 分	-	(350)	(56,132)	(11,418)	-	(67,9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45	71,590	26,325	-	116,660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486,559</u>	<u>5,755,221</u>	<u>1,901,929</u>	<u>-</u>	<u>9,143,709</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2,537,243</u>	<u>5,164,179</u>	<u>6,520,811</u>	<u>1,745,688</u>	<u>5,419,057</u>	<u>21,386,978</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2,537,243</u>	<u>5,194,146</u>	<u>6,521,203</u>	<u>1,702,943</u>	<u>7,886,310</u>	<u>23,841,84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537,243</u>	<u>4,846,623</u>	<u>6,052,034</u>	<u>1,746,456</u>	<u>1,472,153</u>	<u>16,654,509</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2,537,243</u>	<u>5,327,804</u>	<u>6,752,126</u>	<u>1,812,553</u>	<u>1,407,984</u>	<u>17,837,71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為擴增產能及配合當地政府遷廠計畫，購置相關設備及在建工程，相關重大工程合約請詳附註九(一)及(二)。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06,431	761,591	2,368,022
增 添	-	1,066	1,066
重 衡 量	-	18,852	18,8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403	9,830	44,233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1,640,834</u>	<u>791,339</u>	<u>2,432,17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91,529	348,847	1,640,37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7,019	7,019
增 添	-	22,473	22,4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77	15,267	39,444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1,315,706</u>	<u>393,606</u>	<u>1,709,3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3,622	128,959	232,581
提列折舊	8,071	17,298	25,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1	1,779	4,080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113,994</u>	<u>148,036</u>	<u>262,03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0,753	59,802	130,55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6,479	6,479
提列折舊	6,705	7,520	14,2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7	2,926	4,313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78,845</u>	<u>76,727</u>	<u>155,57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1,502,809</u>	<u>632,632</u>	<u>2,135,441</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1,526,840</u>	<u>643,303</u>	<u>2,170,14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220,776</u>	<u>289,045</u>	<u>1,509,821</u>
民國113年3月31日	<u>\$ 1,236,861</u>	<u>316,879</u>	<u>1,553,74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未有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7,314,439</u>	<u>6,046,780</u>	<u>8,743,565</u>
尚未使用額度	\$ <u>17,753,616</u>	<u>20,115,041</u>	<u>13,293,065</u>
利率區間	<u>1.12%~5.17%</u>	<u>0.96%~5.50%</u>	<u>1.68%~11.00%</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66,021	4,536,085	3,319,67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17,591)	(1,596,099)	(2,115,142)
合 計	\$ <u>5,548,430</u>	<u>2,939,986</u>	<u>1,204,530</u>
尚未使用額度	\$ <u>8,200,399</u>	<u>5,776,504</u>	<u>6,185,073</u>
利率區間	<u>2.50%~3.10%</u>	<u>2.90%~4.35%</u>	<u>1.85%~4.35%</u>
到期年度	<u>115~118</u>	<u>114~118</u>	<u>113~11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依約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情事。

(十)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9,465,300	9,465,300	3,465,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62,135)	(171,748)	(23,609)
累積已轉換金額	(3,358,600)	(3,323,600)	(2,765,3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5,944,565	5,969,952	676,3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7,577)	(138,070)	-
應付公司債餘額-非流動	\$ <u>5,836,988</u>	<u>5,831,882</u>	<u>676,39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或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u>114.3.31</u> \$ <u>352</u>	<u>113.12.31</u> <u>567</u>	<u>113.3.31</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或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987</u>	<u>18,300</u>	<u>4,97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或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u>19,800</u>	<u>12,60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 公積－認股權)	<u>574,879</u>	<u>577,116</u>	<u>41,94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 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科目)		<u>114年1月至3月</u> \$ <u>(13,601)</u>	<u>113年1月至3月</u> <u>1,097</u>
利息費用		<u>8,903</u>	<u>2,339</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0千元，依面額之110.94%發行，實際舉債金額為3,328,253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發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0千元，依面額之103%發行，實際舉債金額為3,090,000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發行。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465,300千元，依面額之101%發行，實際舉債金額為3,499,953千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發行。另，此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發行辦法規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將其列為流動負債項下，並非表示持有人於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五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3,465,300千元	新台幣3,000,000千元	新台幣3,000,000千元
發行日	111.04.25	113.09.25	113.10.09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按票面金額之103%發行	按票面金額之110.94%發行
票面利率	0%	0%	0%
發行期間	111.04.25~116.04.25	113.09.25~118.09.25	113.10.09~118.10.09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一十六年三月十六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發行滿三年後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一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日止)。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國內第五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第五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63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為配息基準日，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41.8元調整為236.2元及由246.8元調整為241.8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發行第六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607.5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發行第七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490.7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流 動	\$ 44,311	43,513	23,507
非 流 動	\$ 652,623	635,046	317,90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097	2,68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1,868	12,94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2,218	21,217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2~17.5年，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該租賃無優惠承購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3.31	113.12.31	113.3.31
預收款項	\$ 488,108	457,058	459,496
存入保證金	82,519	48,483	27,343
合 計	<u>\$ 570,627</u>	<u>505,541</u>	<u>486,839</u>

合併公司因昆山市優比廠遷建案，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收取預收款項361,267千元、353,762千元及348,232千元，說明請詳附註九(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零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70,847	47,481
推銷費用	4,946	3,436
管理費用	9,073	5,677
研究發展費用	6,900	4,168
合 計	<u>\$ 91,766</u>	<u>60,762</u>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46,867	492,0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526	3,904
	<u>951,393</u>	<u>495,93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8,940	140,59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200,333</u>	<u>636,52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42,792)</u>	<u>(93,423)</u>

1.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2.全球最低稅負制

合併公司營運所在之馬來西亞民國一一四年生效支柱二法案，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無當期所得稅影響數。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6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46,773千股、346,632千股及344,27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4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5,000千元，法定登記程序進行中。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3.31</u>	<u>113.12.31</u>	<u>113.3.31</u>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53,069	5,018,076	4,468,05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48	48	-
轉換權	<u>574,879</u>	<u>577,116</u>	<u>41,940</u>
	<u>\$ 5,723,623</u>	<u>5,690,867</u>	<u>4,605,618</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分配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合併公司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加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7.00	\$ <u>5,893,695</u>	10.00	<u>3,439,332</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8,085)	(15,773)	(16,967)	(60,8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71,165	-	(235)	570,930
非控制損失	-	-	(1,746)	(1,746)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u>543,080</u>	<u>(15,773)</u>	<u>(18,948)</u>	<u>508,35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821,207)	(37,946)	-	(859,1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3,691	-	(450)	373,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損失	-	22,173	-	22,173
非控制損失	-	-	(1,237)	(1,2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4,946	4,94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10,108)	(10,108)
民國113年3月31日餘額	<u>\$ (447,516)</u>	<u>(15,773)</u>	<u>(6,849)</u>	<u>(470,138)</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468,900</u>	<u>1,978,28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346,660</u>	<u>343,562</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u>\$ 3,468,900</u>	<u>1,978,282</u>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 稅後影響數	<u>18,003</u>	<u>994</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486,903</u>	<u>1,979,27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346,660	343,5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1,625	3,61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62	424
3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 358,847</u>	<u>347,597</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每股盈餘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1</u>	<u>5.76</u>
稀釋每股盈餘	<u>\$ 9.72</u>	<u>5.69</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1月至3月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435,748	389,134	(387,305)	2,437,577
中 國	451,753	19,689,222	(2,628,365)	17,512,610
其他國家	<u>1,138,138</u>	<u>634,829</u>	<u>(43,090)</u>	<u>1,729,877</u>
	<u>\$ 4,025,639</u>	<u>20,713,185</u>	<u>(3,058,760)</u>	<u>21,680,064</u>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1,433,698	9,031,438	(1,220,273)	9,244,863
銅箔基板	2,094,268	11,331,309	(1,141,529)	12,284,048
多層壓合板	53,614	-	(469)	53,145
其 他	<u>444,059</u>	<u>350,438</u>	<u>(696,489)</u>	<u>98,008</u>
	<u>\$ 4,025,639</u>	<u>20,713,185</u>	<u>(3,058,760)</u>	<u>21,680,064</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月至3月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049,227	305,052	(301,025)	2,053,254
中 國	498,050	10,971,427	(1,772,030)	9,697,447
其他國家	779,828	405,782	(33,851)	1,151,759
	<u>\$ 3,327,105</u>	<u>11,682,261</u>	<u>(2,106,906)</u>	<u>12,902,460</u>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1,122,268	4,942,886	(633,238)	5,431,916
銅箔基板	1,556,459	6,571,712	(922,959)	7,205,212
多層壓合板	178,950	-	-	178,950
其 他	469,428	167,663	(550,709)	86,382
	<u>\$ 3,327,105</u>	<u>11,682,261</u>	<u>(2,106,906)</u>	<u>12,902,460</u>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3,317千元及70,08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718千元及15,18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22,052千元及190,94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9,778千元及41,372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	\$ <u>42,821</u>	<u>26,74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處分投資利益	\$ -	18,836
外幣兌換利益	34,305	63,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損失)利益	(13,601)	1,0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94)	(1,728)
其他利益	172,681	70,61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92,491</u>	<u>152,29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1月至3月</u>	<u>113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107,560	109,697
減：資本化利息	-	(8,475)
	<u>\$ 107,560</u>	<u>101,222</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利率分析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超過2年</u>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480,460	15,057,551	3,235,426	6,011,532	543,121	5,267,472
應付帳款	18,053,254	18,053,254	18,053,254	-	-	-
其他應付款	11,504,123	11,504,123	11,504,123	-	-	-
應付公司債	5,944,565	6,106,700	110,100	-	-	5,996,600
租賃負債	696,934	938,870	42,315	41,272	79,124	776,159
	<u>\$ 50,679,336</u>	<u>51,660,498</u>	<u>32,945,218</u>	<u>6,052,804</u>	<u>622,245</u>	<u>12,040,23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582,865	10,782,304	6,283,011	1,459,938	1,203,335	1,836,020
應付帳款	15,963,366	15,963,366	15,963,366	-	-	-
其他應付款	5,235,758	5,235,758	5,235,758	-	-	-
應付公司債	5,969,952	6,141,700	141,700	-	-	6,000,000
租賃負債	678,559	921,273	40,742	41,526	77,998	761,007
	<u>\$ 38,430,500</u>	<u>39,044,401</u>	<u>27,664,577</u>	<u>1,501,464</u>	<u>1,281,333</u>	<u>8,597,027</u>
11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63,237	12,374,231	5,172,406	5,962,606	1,239,219	-
應付帳款	10,647,933	10,647,933	10,647,933	-	-	-
其他應付款	7,499,205	7,499,205	7,499,205	-	-	-
應付公司債	676,391	700,000	-	-	-	700,000
租賃負債	341,415	426,803	16,986	17,175	33,760	358,882
	<u>\$ 31,228,181</u>	<u>31,648,172</u>	<u>23,336,530</u>	<u>5,979,781</u>	<u>1,272,979</u>	<u>1,058,88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3.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4,284	美金：台 幣 33.2050	4,458,897
		137,355	美金：人民幣 7.2611	4,560,888
		1,182	美金：馬來幣 4.4772	39,2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8,927	美金：台 幣 33.2050	3,284,873
		155,496	美金：人民幣 7.2611	5,163,245
		16,675	美金：馬來幣 4.4772	553,693
法 郎		21,381	法 郎：美 金 1.1349	805,744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9,692	美 金：台 幣 32.7850	4,579,793
		101,750	美 金：人民幣 7.3214	3,335,888
		5,649	美 金：馬來幣 4.5196	185,2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5,249	美 金：台 幣 32.7850	3,450,572
		153,843	美 金：人民幣 7.3214	5,043,730
		8,887	美 金：馬來幣 4.5196	291,374
法 郎		21,342	法 郎：美 金 1.1061	773,954
		113.3.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0,754	美 金：台 幣 32.0000	3,544,113
		87,836	美 金：人民幣 7.2595	2,810,752
		8,591	美 金：馬來幣 4.8436	274,9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0,376	美 金：台 幣 32.0000	2,572,037
		118,466	美 金：人民幣 7.2595	3,790,906
		21	美 金：馬來幣 4.8436	67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976千元及2,266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4,305千元及63,478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買回權或賣回權	\$ 12,339	-	-	12,339	12,3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26,73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0,238,774	-	-	-	-
其他應收款	443,659	-	-	-	-
存出保證金	82,139	-	-	-	-
小計	49,191,308	-	-	-	-
合計	<u>\$ 49,203,647</u>	<u>-</u>	<u>-</u>	<u>12,339</u>	<u>12,33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或賣回權	\$ 19,800	-	-	19,800	19,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4,480,460	-	-	-	-
應付帳款	18,053,254	-	-	-	-
其他應付款	11,504,123	-	-	-	-
應付公司債	5,944,565	-	-	-	-
存入保證金	82,519	-	-	-	-
租賃負債	696,934	-	-	-	-
小計	50,761,855	-	-	-	-
合計	<u>\$ 50,781,655</u>	<u>-</u>	<u>-</u>	<u>19,800</u>	<u>19,80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買回權或賣回權	\$ 18,867	-	-	18,867	18,8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88,30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896,815	-	-	-	-
其他應收款	448,025	-	-	-	-
存出保證金	71,840	-	-	-	-
小 計	41,404,988	-	-	-	-
合 計	<u>\$ 41,423,855</u>	<u>-</u>	<u>-</u>	<u>18,867</u>	<u>18,86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或賣回權	\$ 12,600	-	-	12,600	12,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0,582,865	-	-	-	-
應付帳款	15,963,366	-	-	-	-
其他應付款	5,235,758	-	-	-	-
應付公司債	5,969,952	-	-	-	-
存入保證金	48,483	-	-	-	-
租賃負債	678,559	-	-	-	-
小 計	38,478,983	-	-	-	-
合 計	<u>\$ 38,491,583</u>	<u>-</u>	<u>-</u>	<u>12,600</u>	<u>12,600</u>
		113.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買回權或賣回權	\$ 4,970	-	-	4,970	4,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25,44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962,898	-	-	-	-
其他應收款	415,433	-	-	-	-
存出保證金	70,932	-	-	-	-
小 計	31,074,710	-	-	-	-
合 計	<u>\$ 31,079,680</u>	<u>-</u>	<u>-</u>	<u>4,970</u>	<u>4,97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銀行借款	\$ 12,063,237	-	-	-	-
應付帳款	10,647,933	-	-	-	-
其他應付款	7,499,205	-	-	-	-
應付公司債	676,391	-	-	-	-
存入保證金	27,343	-	-	-	-
租賃負債	341,415	-	-	-	-
合 計	<u>\$ 31,255,524</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盈餘及可比國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權益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度 (114.3.31、113.12.31及113.3.31分別為45.90%、49.44%及49.55%)	•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3.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6,046,780	1,132,177	-		135,482 -	7,314,439
長期借款	4,536,085	2,502,777	-		127,159 -	7,166,021
租賃負債	678,559	(10,253)	-		8,710 19,918	696,934
應付公司債	5,969,952	-	-		- (25,387)	5,944,56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7,231,376</u>	<u>3,624,701</u>	<u>-</u>	<u>271,351</u>	<u>(5,469)</u>	<u>21,121,959</u>
總額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3.31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6,556,651	1,957,128	87,730		142,056 -	8,743,565
長期借款	2,487,892	788,101	-		43,679 -	3,319,672
租賃負債	310,682	(5,584)	553		13,291 22,473	341,415
應付公司債	930,543	-	-		- (254,152)	676,39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10,285,768</u>	<u>2,739,645</u>	<u>88,283</u>	<u>199,026</u>	<u>(231,679)</u>	<u>13,081,043</u>
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EMC AUTOMATION LEASING LLC	其他關係人
RANCHO IRVINE LLC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3.31	113.12.31	113.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273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3,997	-
		<u>\$ -</u>	<u>4,270</u>	<u>-</u>

2.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44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0,590	33,454
退職後福利	243	162
	<u>\$ 50,833</u>	<u>33,61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3.31	113.12.31	113.3.31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租賃等押金 及天然氣保證金	<u>\$ 82,139</u>	<u>71,840</u>	<u>70,9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美金	\$ 33,397	37,849	26,711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114.3.31	113.12.31	113.3.31
工程合約總額			
美金	\$ 46,744	41,224	-
人民幣	779,478	558,228	93,780
馬來西亞令吉	483,549	520,579	455,038
工程未付金額			
美金	\$ 28,193	30,924	-
人民幣	503,661	501,502	80,699
馬來西亞令吉	119,271	228,150	314,58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與昆山市人民政府正式簽訂搬遷補償協議，根據當地政府規劃用地需要，要求合併公司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進行搬遷，並依據合約進度分次提撥補償款予合併公司，補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周市鎮優比路之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尚未完成處分，依據合約規定預收款項計人民幣79,000千元(新台幣361,267千元)，另剩餘補償款於交回土地時收取。合併公司規劃於民國一一五年度進行搬遷，並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搬遷完成。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與非關係人簽訂馬來西亞檳城新建廠及其設備工程契約，契約暫定價金馬來西亞令吉483,549千元(新台幣3,587,157千元)及美金22,024千元(新台幣731,297千元)，已支付工程款馬來西亞令吉364,278千元(新台幣2,702,356千元)及美金12,245千元(新台幣406,586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四月陸續與非關係人增簽補充協議，截止本報告日止契約價金增加馬來西亞令吉127,010千元(新台幣942,241千元)，已支付總工程款為馬來西亞令吉22,463千元(新台幣166,640千元)。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研發二期工程契約，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契約價金為人民幣96,480千元(新台幣441,203千元)，已支付工程款人民幣45,204千元(新台幣206,718千元)。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中山台光有限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二期新廠及其設備工程契約，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契約價金分別為人民幣682,998千元(新台幣3,123,350千元)及美金24,720千元(新台幣820,828千元)，已支付工程及設備款人民幣230,613千元(新台幣1,054,593千元)及美金6,306千元(新台幣209,39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擴建大園新廠，民國一一四年四月與非關係人簽訂新廠及其設備工程契約，截至本報告日止已簽訂契約價金新台幣5,417,000千元，已支付工程及設備款新台幣315,519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營運成長之需，子公司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土地使用權，其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8,000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3月			113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15,576	661,624	1,477,200	582,278	406,995	989,273
勞健保費用	37,771	16,513	54,284	33,553	13,808	47,361
退休金費用	70,847	20,919	91,766	47,481	13,281	60,7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687	32,972	90,659	43,741	20,768	64,509
折舊費用	385,708	68,460	454,168	341,938	47,869	389,807
攤銷費用	1,203	12,897	14,100	909	12,236	13,1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0	1,000,000	804,254	2.00%	2	-	營運週轉	-		-	9,987,405 (註3)	9,987,405 (註3)
0	"	TECHNICA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	9,987,405 (註3)	9,987,405 (註3)
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55,757	955,757	635,647	2.00%	2	-	營運週轉	-		-	3,656,737 (註4)	3,656,737 (註4)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個別貸與金額及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5：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6：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2	16,645,675	2,709,635	2,709,635	1,311,135	-	8.14 %	33,291,350	Y		
0	"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2	16,645,675	2,988,450	2,988,450	531,280	-	8.98 %	33,291,350	Y		
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17,641,520	2,106,901	2,106,901	138,055	-	5.97 %	35,283,040			Y
1	"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4	17,641,520	3,984,600	3,984,600	-	-	11.29 %	35,283,040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4	6,094,562	457,300	457,300	117,182	-	3.75 %	12,189,124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3.26 %	-	

註：累計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15,773仟元，故帳面金額為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24,196)	(6)%	月結90天至120天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318,145	6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224,196	4 %	"	"	"	(318,145)	(4)%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88,248)	(5)%	"	"	"	287,603	6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188,248	3 %	"	"	"	(287,603)	(5)%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銷貨	(120,222)	(1)%	"	"	"	276,709	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120,222	2 %	"	"	"	(276,709)	(4)%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1,538)	(2)%	"	"	"	147,053	1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進貨	111,538	5 %	"	"	"	(147,053)	(5)%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46,038)	(12)%	"	"	"	523,606	14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346,038	12 %	"	"	"	(523,606)	(13)%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446,628)	(15)%	"	"	"	510,927	14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446,628	7 %	"	"	"	(510,927)	(6)%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65,013)	(46)%	"	"	"	1,591,834	4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進貨	1,365,013	25 %	"	"	"	(1,591,834)	(25)%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18,145	2.42	-	-	91,15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287,603	2.32	-	-	94,37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	131,914	1.12	-	-	92,026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	809,650	不適用	-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	TECHNICA USA	"	100,839	不適用	-	-	-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78,193	不適用	-	-	81,481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276,709	1.33	-	-	138,685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47,053	3.89	-	-	18,563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1)	"	"	646,947	不適用	-	-	-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523,606	2.40	-	-	105,516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510,927	3.82	-	-	186,208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91,834	3.46	-	-	522,284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註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14年第一季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4,196	註3	1.03 %
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46,038	註3	1.60 %
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46,628	註3	2.06 %
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5,013	註3	6.30 %
1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91,834	註3	1.82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月結90天至12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註5：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1,179,111	36,256,950	100.00 %	35,344,849	3,778,042	3,778,042	子公司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602,440	602,440	20,020,000	100.00 %	844,262	9,368	9,368	子公司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81,850	781,850	27,042,000	100.00 %	(95,958)	(92,447)	(92,447)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	註4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49,493	1,149,493	34,618,060	100.00 %	35,311,491	3,777,632	3,777,632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	註4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24,016	1,124,016	18,200,000	100.00 %	21,444,575	2,294,574	2,294,574	曾孫公司
"	大中山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545,791	545,791	16,437,000	100.00 %	13,860,555	1,482,992	1,482,992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871,797	871,797	26,255,000	100.00 %	(57,530)	(88,881)	(88,881)	孫公司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24,306	24,306	732,000	100.00 %	(38,726)	(3,567)	(3,567)	"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USA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869,875	869,875	-	100.00 %	(58,127)	(84,798)	(84,798)	曾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	"	一般進出口服務	43,897	43,897	2,044,000	56.07 %	(38,701)	(6,361)	(3,567)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TECHNICA USA	USA	一般進出口服務	19,923	19,923	600,000	16.46 %	(11,360)	(6,361)	(1,047)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PEN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4,242,035	3,601,552	583,445,501	100.00 %	4,286,337	(32,397)	(32,397)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 及黏合片等產 銷業務	4,064,067	(二)	650,816	-	-	650,816	3,783,987	100.00 %	3,783,986	35,276,085	12,585,988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	3,669,833	(二)	440,613	-	-	440,613	1,431,561	100.00 %	1,431,561	12,185,783	5,410,555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	2,934,782	(二)	601,858	-	-	601,858	310,599	100.00 %	310,599	4,798,92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710,734	11,590,220	19,974,8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USD24,846千元及USD16,000千元、及由該公司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0,000千元、USD35,000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USD20,000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及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RMB649,959千元。

註5：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RMB510,000千元。

註6：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7：係依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33.2050(資產負債科目)及32.8738(損益科目)換算。

註8：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1月至3月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30,863	18,149,201	-	-	21,680,064
部門間收入	494,776	2,563,984	-	(3,058,760)	-
收入總計	<u>\$ 4,025,639</u>	<u>20,713,185</u>	<u>-</u>	<u>(3,058,760)</u>	<u>21,680,06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946,694</u>	<u>6,125,130</u>	<u>11,157,714</u>	<u>(16,562,051)</u>	<u>4,667,48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月至3月				
	國內部門	國外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95,203	10,107,257	-	-	12,902,460
部門間收入	<u>531,902</u>	<u>1,575,004</u>	<u>-</u>	<u>(2,106,906)</u>	<u>-</u>
收入總計	<u>\$ 3,327,105</u>	<u>11,682,261</u>	<u>-</u>	<u>(2,106,906)</u>	<u>12,902,46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229,296</u>	<u>3,005,167</u>	<u>5,791,147</u>	<u>(8,412,039)</u>	<u>2,613,571</u>